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31 元/股。投资者

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 (T 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T 日), 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 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请认真阅读 2021 年 5 月 18 日 (T-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充分了解市场风险, 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肇民科技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55倍（截至2021年5月14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64.31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333.3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50,407.9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4.31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5,747.7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524.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8,223.62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肇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

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肇民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00”，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肇民科技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333.35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其中网上发行 1,333.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333.3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3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6.55 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5.01 倍。（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的主要原因为：

(1) 由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应用导向性行业，行业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均应用于不同领域，因此不同企业间的产品差异较大。

(2) 作为精密注塑企业，下游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领域，且产品主要为具有一定安全性和使用性要求的功能结构件，产品附加值较高。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盈利能力及业务成长性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业务成长性。

(4) 由于中证行业动态市盈率计算规则影响，动态市盈率与静态市盈率的业绩基准差异在于 2020 年前三季度与 2019 年四季度的业绩之和与 2019 年年度业绩的差异。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覆盖范围较广，其中多数企业业绩大幅增长受益于新冠疫情，而公司不属于疫情受益企业，且公司发行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 4、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T 日) 9:15-11:30、13:00-15:00。2021 年 5 月 19 日 (T 日) 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 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以下简称“市值”) 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3,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5、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 2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5 月 17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肇民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3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5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5月1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发行价格

###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3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2.8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T-3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55 倍, 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5.01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含 5 月 14 日)	2020 年扣非前每股收益 (元/股)	2020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 (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 (倍) - 2020 年扣非前	对应静态市盈率 (倍) - 2020 年扣非后
300539.SZ	横河模具	7.0722	0.0654	0.0516	108.18	137.05
603159.SH	上海亚虹	13.9729	0.2874	0.2607	48.62	53.60
603266.SH	天龙股份	10.7431	0.4664	0.4144	23.03	25.92
002662.SZ	京威股份	3.4766	0.0750	0.0434	46.34	80.11
300507.SZ	苏奥传感	10.7579	0.3405	0.2726	31.60	39.47
600933.SH	爱柯迪	14.1708	0.4952	0.4188	28.62	33.83
003021.SZ	兆威机电	82.8938	2.2842	2.1663	36.29	38.27
算数平均					46.10	58.32
剔除横河模具后算术平均					35.75	45.20
301000.SZ	发行人	64.31 (发行价)	1.9567	1.8373	32.87	35.00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注 1: 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 (含当日) 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数据;

注 2: 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1 年 5 月 14 日);

注 4: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中的可比公司世纪华通未参与市盈率均值计算。世纪华通主营业务包含大部分游戏业务, 汽车零部件业务中包含较大部分的内外饰部件产品, 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招股说明书 (申

报稿)采用热交换系统塑料件业务进行对比,仅2017年报披露了该类产品的业务数据,报告期内未披露该数据,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进行财务数据比较时已将其剔除,因此未参与市盈率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4.31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5月14日),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截至2021年5月14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5月14日),低于剔除横河模具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5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是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工程塑料精密件的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产品聚焦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具有较高附加值,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出台和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部分产品作为降低汽车排放的核心功能部件,已批量应用于“国六标准”汽车。同时,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电子水泵部件等产品相继量产。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品质优势,公司正进一步开发民用航空领域功能部件产品。

在“以塑代钢”的背景下,公司以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产品为目标,致力于高端精密注塑件的国产化,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和家用电器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

莱顿、日本特殊陶业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和 A.O.史密斯、松下、科勒等全球知名家用电器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践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秉承崇尚“匠人”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精密制造水平，现已磨练出拥有高品质精密制造能力的优秀团队。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现已取得 90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

公司致力于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由于精密注塑件品类丰富多样，细分应用领域众多，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在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时候，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标准：

①主营业务为注塑件的上市公司，即同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注塑模具生产企业：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和天龙股份；

②产品功能与公司类似或存在竞争的（拟）上市公司，即产品同为精密功能结构件（不仅限于塑料件）的生产企业：京威股份、苏奥传感、爱柯迪、兆威机电。世纪华通主营业务包含大部分游戏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中包含较大部分的内外饰部件产品，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较难获取有相关可比产品毛利率数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采用热交换系统塑料件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仅 2017 年报披露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未披露该数据，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将其剔除。

主营业务同为“模具+注塑”的上市公司与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类似，在经营情况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产品种类和细分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为体现公司产品作为核心功能部件的重要程度和附加值，公司选取了产品同为精密功能结构件的生产企业作为可比对象，由于产品同为核心功能部件，其重要程度和附加值具有可比性，能够反映公司产品的品质要求和重要作用。

公司注塑件毛利率水平与同为精密功能结构件的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在生产工艺、模具开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承接品质要求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注塑件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结构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龙股份	汽车功能结构件及内饰件、外饰件	26.24%	25.71%	25.58%
横河模具	吸尘器、料理机、洗碗机等家电外观件	17.48%	18.95%	20.31%
上海亚虹	微波炉面(门)板、汽车仪表盘等家电外观件和汽车内饰件	22.57%	20.15%	21.07%
上述公司平均值		22.10%	21.60%	22.32%
京威股份	汽车空调出风口等功能部件	-	-	31.54%
苏奥传感	汽车燃油系统附件等功能部件	32.54%	33.38%	29.81%
爱柯迪	汽车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精密压铸件	28.83%	32.35%	33.43%
兆威机电	汽车发动机、制动系统等功能部件	-	34.79%	37.86%
上述公司平均值		30.69%	33.51%	33.16%
本公司		35.99%	39.39%	36.89%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2）：世纪华通主营业务包含大部分游戏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中包含较大部分的内外饰部件产品，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较难获取有相关可比产品毛利率数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采用热交换系统塑料件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仅2017年报披露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未披露该数据，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将其剔除。

注（3）：京威股份采用关键功能件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2019年度、2020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4）：苏奥传感采用燃油系统附件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5）：爱柯迪采用汽车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6）：兆威机电采用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2020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与天龙股份、横河模具、上海亚虹等汽车内外饰件、家电外观件生产企业的差异较大，与京威股份、苏奥传感、爱科迪、兆威机电等汽车精密功能结构件生产企业的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功能结构件相较于内外饰件的使用性、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不仅要满足尺寸、外观等要求，还需要满足该产品设计的使用性能，与其他零部件共同组成某个功能模块，若产品不良则直接影响汽车、家用电器的正常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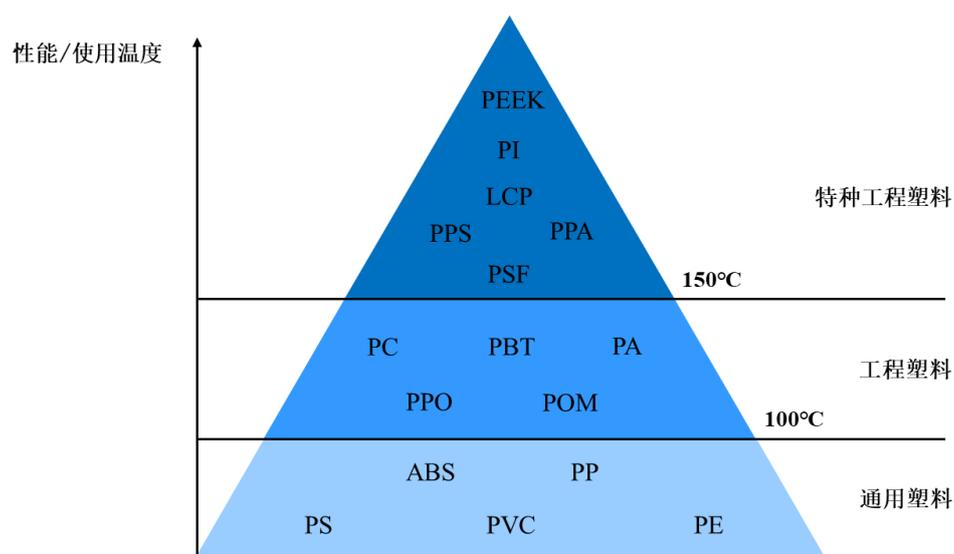
用，因此在满足产品要求的情况下，功能结构件具有更高的附加值。

### 1) 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所处精密注塑行业系以产品品质高低来决定行业地位的，产品品质的高低系综合产品性能、稳定性、良品率等各方面因素的结果，最终表现为所处不同产业链和不同客户的供应商序列中。行业上下游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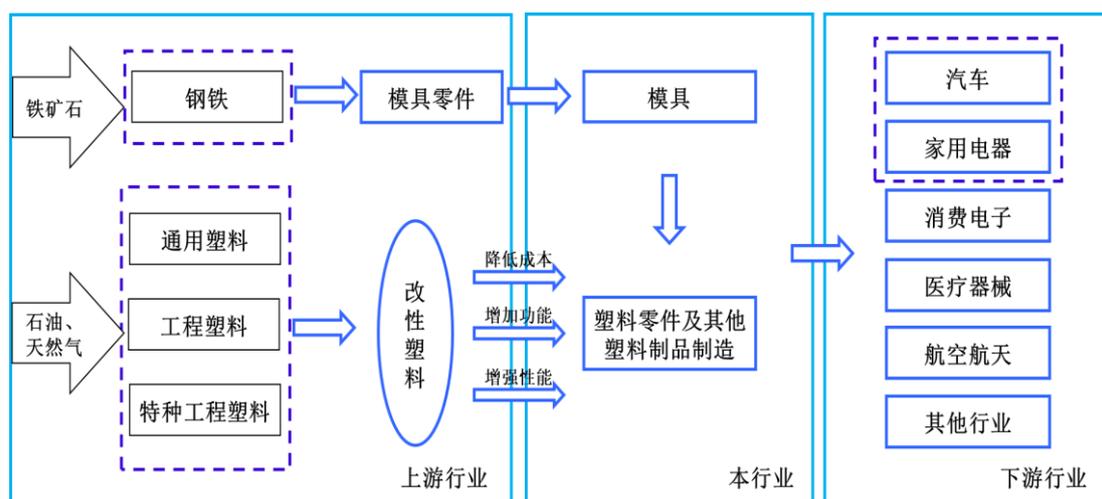
#### ①上游塑料粒子行业

塑料粒子原材料的使用温度越高，其性能及加工难度越大，通常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PA、PPS、PEEK 等工程塑料或特种工程塑料，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使用的 PP、ABS 等通用塑料。



资料来源：张宏、《聚苯硫醚产业化发展分析》

#### ②公司所处的中游行业



注：虚线框内为公司主要上下游行业

### ③下游行业及应用领域

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用电器的核心功能结构部件领域，产品的重要程度显著高于外观类部件，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家电类全球优质客户，包括康明斯、莱顿、日本特殊陶业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和 A.O.史密斯、松下、科勒等全球知名家用电器企业。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上下游比较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上游原材料	下游客户	应用领域
本公司	PA、PPS、PEEK、PBT 等工程塑料或特种工程塑料	康明斯、莱顿、日本特殊陶业、A.O.史密斯、松下、科勒等	汽车发动机周边、家用电器等功能结构部件
横河模具	ABS、PP 等通用塑料	松下、SEB、西禄、东芝、科勒等	吸尘器、料理机、洗碗机等家电产品
上海亚虹	ABS、PP 等通用塑料	松下、大陆汽车等	汽车内饰（仪表盘）、微波炉门板等
天龙股份	主要系 PP 等通用塑料，少部分 PA、PC 等工程塑料	博泽集团、大陆汽车、施耐德等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功能门板、冷却风扇等
京威股份	PP 等通用塑料	一汽大众等整车厂	空调出风口等功能件
苏奥传感	PE、PP 等通用塑料和 PA、POM 等工程塑料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零部件企业	燃油系统附件
爱柯迪	主要产品为压铸件，上游非塑料粒子	法雷奥、博世、麦格纳等	汽车雨刮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

			等零部件
兆威机电	PA、PBT、POM 等工程塑料	博世等	汽车电子微型传动系统，如电动座椅、电动天窗、电动摇窗等

## 2) 公司技术水平分析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多使用 PA、PPS、PEEK 等性能较高的工程塑料或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材料，以较好的发挥产品设计的功能要求，与以 PP 等通用塑料为原材料的传统外观件相比，具有使用温度高，加工难度大的特点，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模具开发能力提出了一定要求。

①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不仅能够满足外观无高于 0.05mm 的毛刺、缺料、收缩和烧伤，还能够满足功能结构件在圆度、平面度、圆柱度、同轴度、轮廓度、位置度等方面的较高要求。由于工程塑料的使用温度较高，注塑过程中易产生较多气体，若不能将气体排出，使气体混入注塑产品中，则将影响产品的密封性和寿命，含有气泡的部位易出现渗漏或开裂。此外，若产品圆度不够，则在产品连接或焊接处同样影响产品的密封性。公司众多产品系列中，与气体、液体等流体相关的功能性部件较多，如滤芯、管路、阀体、喷嘴等产品，当流体通过产品时，若产品不良则易产生渗漏或开裂，进而影响汽车、家用电器的正常使用。

②在模具开发方面，公司运用“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真空吸引技术”、“悬空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将产品的尺寸精度做到公差中限，同时公司所有注塑机及模具配备真空排气系统，在注塑的过程中，通过真空负压将气体吸出，保证产品精度和外观无毛刺、收缩、烧伤等不良。为确保真空吸引的有效性，公司配备模具的超声波清洗工艺，通过超声波清洗确保模具内真空回路的顺畅。

③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承继了日本企业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将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使得生产部门能够精确追溯到单个产品在某一生产工序环节的实际情景，便于公司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设备、操作人员的工作状态，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高良品率。

基于上述，公司具备生产高品质精密注塑件的综合能力，能够满足客户较高的产品要求，与康明斯、日本特殊陶业、莱顿、石通瑞吉、哈金森、A.O.史密斯、科勒、松下、能率、杜拉维特、TOTO 等全球优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为上述客户提供其各自优势产品系列所需的功能结构部件，保证了自身较高的产品附加值，从而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精密注塑模具系精密注塑件生产的核心工艺装备，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精密注塑件产品品质。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模具主要系精密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其毛利率水平与对应精密注塑件的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息息相关。

公司模具产品平均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产品多为重要功能性部件，产品品质较高，对应模具的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要求较高，因此模具产品报价也较高。由于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多为重要功能性部件，产品品质较高，因此复杂程度和工艺难度相对较高。为保证精密注塑件产品生产的精密度和稳定性，精密注塑模具的精度和品质至关重要，同时，受公司产品特点的影响，客户通常在某个产品上仅选择一家供应商，开发一套模具，因此在模具产品报价时，客户综合考虑模具精度、开发难度和使用周期后给予一定的合理价格，同时包含较高的附加值。

### 3) 业绩成长性分析

近年来，受“国六标准”出台并实施、商用车市场发展良好及汽车“轻量化”等叠加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64.97 万元、31,561.12 万元和 47,474.5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83%，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526.23 万元、6,857.70 万元和 9,798.8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3.16%，业绩成长性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505.70	33,469.36	47.91%	主要得益于汽车排放“国六标准”实施、商用车市场良好、爆震传感器产能释放等细分因素所带来的收入增长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1,562.16	20,297.57	55.50%	收入增长的同时相应增加
营业利润	12,051.28	8,038.17	49.93%	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相对稳定
利润总额	12,139.42	8,305.17	46.17%	收入增长，规模效应提升，费用率下降
净利润	10,483.22	7,158.12	46.45%	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5.70	7,186.78	45.21%	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8.82	6,857.70	42.89%	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

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5810号《审阅报告》。2020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同期保持较快的增速，营业收入14,90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2.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95%，一方面，2021年1-3月，新冠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弱，公司汽车部件和家用电器部件主要产品订单稳步提升；另一方面，汽车排放“国六标准”持续稳步推进，公司生产的“国六标准”相关汽车部件销量大幅增加，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902.47	7,750.62	92.27%
营业成本	9,716.39	4,915.71	97.66%
营业利润	3,225.74	1,628.68	98.06%
净利润	2,807.99	1,429.29	9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8.79	1,442.72	9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54	1,344.56	106.9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和新能源车性能的逐渐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布局多个产品系列，并已进入包括通用汽车、丰田、福特、吉利在内的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在保持原有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成长。

综上，公司具有较好的业绩成长性。

#### 4) 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下游应用已布局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以及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产品品质及附加值较高，在开发产品储备较多，在手订单充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尽管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同属相同行业，但受行业特殊性影响，零件类产品复杂多样，不同公司所对应的不同子行业和子领域不同，其产品差异较大，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的可比公司，仅能够通过产品在所应有领域的重要性水平分析产品的附加值，如汽车功能结构部件的性能要求和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其附加值较高，汽车内外饰件和家电外观部件等性能要求和安全性要求较低，因此其附加值较低。故京威股份、苏奥传感、爱柯迪、兆威机电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差异较小，天龙股份、横河模具、上海亚虹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差异较大。上述两类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5月14日)	2020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 2020年扣非前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 2020年扣非后
300539.SZ	横河模具	7.0722	0.0654	0.0516	108.18	137.05
603159.SH	上海亚虹	13.9729	0.2874	0.2607	48.62	53.60
603266.SH	天龙股份	10.7431	0.4664	0.4144	23.03	25.92
以上算术平均(剔除横河模具)					35.83	39.76
002662.SZ	京威股份	3.4766	0.0750	0.0434	46.34	80.11
300507.SZ	苏奥传感	10.7579	0.3405	0.2726	31.60	39.47
600933.SH	爱柯迪	14.1708	0.4952	0.4188	28.62	33.83
003021.SZ	兆威机电	82.8938	2.2842	2.1663	36.29	38.27
以上算数平均(京威股份等四家)					35.71	47.92
整体七家算数平均					46.10	58.32

剔除横河模具后算术平均				35.75	45.20	
301000.SZ	发行人	64.31 (发行价)	1.9567	1.8373	32.87	35.00

在不考虑横河模具情况下，京威股份等四家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高于上海亚虹与天龙股份平均市盈率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产品附加值对估值的影响。由于公司的产品附加值高于整体行业水平，因此，公司的发行市盈率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横河模具	57,816.78	55,666.77	3.86%	1,145.54	710.15	61.31%
上海亚虹	59,195.08	56,409.41	4.94%	3,649.96	1,876.53	94.51%
天龙股份	97,330.89	91,900.47	5.91%	8,243.38	5,440.82	51.51%
苏奥传感	81,351.14	70,585.82	15.25%	8,348.31	5,768.59	44.72%
京威股份	375,407.81	363,029.29	3.41%	6,509.67	-210,557.60	/
爱柯迪	259,050.46	262,665.11	-1.38%	36,022.66	39,484.53	-8.77%
兆威机电	119,508.87	178,283.62	-32.97%	23,210.69	34,848.38	-33.40%
<b>本公司</b>	<b>49,505.70</b>	<b>33,469.36</b>	<b>47.91%</b>	<b>9,798.82</b>	<b>6,857.70</b>	<b>42.89%</b>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各有不同，其中个别公司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基数较低所致，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增速相比可比公司均表现良好，且公司定价充分考虑了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具有合理性。

##### 5) 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的差异原因

公司细分行业为精密注塑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市场滚动市盈率计算方式，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0 年前三季度与 2019 年四季度净利润规模前 20 名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30日总市值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前三季度+2019年四季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变动率
300677.SZ	英科医疗	6,021,252.18	442,512.81	17,831.62	2381.62%
600143.SH	金发科技	5,862,711.70	409,430.28	124,450.31	228.99%
601966.SH	玲珑轮胎	7,632,608.47	205,214.28	166,792.58	23.04%
601058.SH	赛轮轮胎	3,104,009.04	141,765.39	119,518.28	18.61%
603806.SH	福斯特	7,038,325.99	123,587.77	95,706.28	29.13%
601163.SH	三角轮胎	1,211,200.00	104,657.48	84,717.04	23.54%
002372.SZ	伟星新材	3,744,649.75	102,507.50	98,324.93	4.25%
002984.SZ	森麒麟	2,034,763.12	92,883.41	74,072.55	25.40%
002812.SZ	恩捷股份	11,950,201.36	86,155.11	84,983.74	1.38%
002838.SZ	道恩股份	777,628.93	81,923.79	16,619.05	392.95%
002768.SZ	国恩股份	724,780.00	80,913.90	39,602.64	104.31%
002243.SZ	力合科创	1,116,177.09	73,553.62	53,644.63	37.11%
002641.SZ	永高股份	848,708.72	72,424.20	51,372.05	40.98%
600210.SH	紫江企业	721,966.41	52,848.45	49,419.84	6.94%
002585.SZ	双星新材	1,698,572.51	49,066.09	17,348.64	182.82%
002324.SZ	普利特	1,466,165.10	41,851.85	16,488.63	153.82%
000589.SZ	贵州轮胎	611,088.14	41,239.74	13,544.25	204.48%
603408.SH	建霖家居	707,987.80	35,003.09	33,396.60	4.81%
000887.SZ	中鼎股份	1,302,633.49	30,345.71	60,199.30	-49.59%

注1：沪深市场单日行业滚动市盈率计算时，在2021年5月1日之前采用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与2019年第四季度财务数据之和，在2021年5月1日之后采用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与2020年二、三、四季度财务数据之和；

注2：沪深市场单日行业静态市盈率计算时，在2021年5月1日之前采用2019年年报财务数据，在2021年5月1日之后采用2020年年报财务数据。

市盈率均为月平均数据，2021年5月1日起行业静态市盈率与滚动市盈率的差异缩小，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与动态市盈率的差异主要受2021年5月1日前的单日数据差异影响。上表企业市值总和占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总市值的比重超过60%，其中多数企业业绩大幅增长与新冠疫情受益有关，如一次性塑料手套生产企业英科医疗，口罩材料（熔喷布）生产企业金发科技、道恩股份、

国恩股份、普利特等和医用防护罩生产企业双星新材，此外，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合成橡胶、炭黑等轮胎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间接受益于轮胎生产企业玲珑轮胎、赛轮轮胎、三角轮胎、森麒麟、贵州轮胎等。因此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受新冠疫情短期影响较为明显，市场预期高速增长持续性较弱，因此行业滚动市盈率与行业静态市盈率差距较大，而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差距较大，亦不属于疫情受益企业，且公司发行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因此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由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应用导向性行业，行业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均应用于不同领域，因此不同企业间的产品差异较大。公司不属于新冠疫情受益企业，作为精密注塑企业，下游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领域，且产品主要为具有一定安全性和使用性要求的功能结构件，产品附加值较高。目前，公司已进入全球领先的汽车产业链序列，产品应用在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核心汽车零部件系统中，在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领域均有布局，新产品储备较为丰富。随着汽车“轻量化”和汽车产业链国产化趋势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的主要原因为：

(1) 由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应用导向性行业，行业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均应用于不同领域，因此不同企业间的产品差异较大。

(2) 作为精密注塑企业，下游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领域，且产品主要为具有一定安全性和使用性要求的功能结构件，产品附加值较高。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盈利能力及业务成长性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业务成长性。

(4) 由于中证行业动态市盈率计算规则影响，动态市盈率与静态市盈率的业绩基准差异在于 2020 年前三季度与 2019 年四季度的业绩之和与 2019 年年度业绩的差异。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覆盖范围较广，其中多数企业业绩大幅增长

受益于新冠疫情，而公司不属于疫情受益企业，且公司发行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333.35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 1,333.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333.35 万股。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31 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50,407.94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64.31 元/股和 1,333.35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5,747.74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7,524.1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8,223.62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1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 三、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31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肇民科技”；申购代码为“301000”。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 年 5 月 1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333.35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5 月 1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333.35 万股“肇民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3,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5 月 17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5 月 2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3,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5 月 17 日 (T-2 日, 含当日) 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T 日) 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 (2021年5月19日 (T日) 9:15-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 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

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5 月 19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5 月 20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5 月 20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 2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十一)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400.0050 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5 月 25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T+4 日）公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 四、中止发行

###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2、中止发行的措施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五、余股包销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5 月 25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联系电话： 021-5793 0288

联 系 人： 肖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